

## 附件

本會「對於符合性評鑑機構及 GLP 符合性登錄機構所屬活動場址涉及使用違章建築之處置作法」。(2022/11/09 修訂)

### 壹、適用範圍：

適用本會認證之各類符合性評鑑機構(校正實驗室、測試實驗室、土木工程實驗室、醫學實驗室、健康檢查機構、檢驗機構、能力試驗執行機構、參考物質生產機構、驗證機構、確證/查證機構)及優良實驗室操作規範(GLP)符合性登錄機構。以下統稱前述之各類符合性評鑑機構及 GLP 符合性登錄機構為”申請人”。

### 貳、內容：

本會係依據國際標準 ISO/IEC 17011 (國家標準 CNS 17011)符合性評鑑 - 認證機構認可符合性評鑑機構之一般要求事項，運作執行各項認證工作，並代表我國參加國際認證組織活動及簽署國際相互承認協議。根據該國際(國家)標準，「認證」之定義為有關符合性評鑑機構(如實驗室)表達其有能力執行所指定符合性評鑑工作(如測試)之正式實證展現的第三者陳述。

依據本會「權利義務規章」(TAF-AR-10)第 4.1 節之規定，”申請人應符合政府法規之各項要求”。當申請人向本會申請認證時，即表示申請人同意遵守前述規定，申請人應善盡遵守符合政府相關法規之責任。因此，當通過本會認證之符合性評鑑機構及 GLP 符合性登錄機構，其執行符合性評鑑活動或 GLP 試驗活動之所屬活動場址有涉及違章建築情事，顯示申請人有未能符合本會「權利義務規章」(TAF-AR-10)第 4.1 節要求之虞，本會將蒐集及查證相關事實後，將要求申請人限期提出改善之計畫且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改善。茲因違章建築認定，其相關專業及公權力執行係屬權責機關之權限範圍，本會之處理原則說明為下：

- (1). 本會將函請權責機關(申請人所在當地縣市政府建管單位)協助調查，並請提供相關標的是否為違章建築及違建認定範圍。本會將依據獲得之資訊，以書面資料審查、現場評鑑或召開審查會議等方式，對申請人進行涉及認證範圍之查證，以利釐清客觀事實。
- (2). 經查證及確認，如申請人認證範圍所執行符合性評鑑活動中，其所屬場址有涉及與使用經權責機關認定之違章建築時，本會得援引「權利義務規章」(TAF-AR-10)第 4.1 節之規定，對申請人予以警告之處置。
- (3). 申請人應於收到本會警告通知起兩個月(含)內，以書面方式提出矯正措施計畫(包括改善方式及矯正完成時程)，且應於提出矯正措施計畫日起之一年(含)內完成改善。如改善期限已屆滿時，申請人仍未完成改善，本會得對涉及之認證範圍或認證資格予以暫時終止、減列或終止之處置。
- (4). 當有非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原因或情形特殊，以致無法於前述一年(含)期限內完成改善。則申請人須於期限屆滿之一個月(含)之前，向本會提出申請及檢附說明資

料。經本會同意者，得再申請延展認證，並以二次為限。如權責主管機關另有規定，則從其規定辦理。

本會再次聲明，遵紀守法是申請人應盡的社會責任和道德義務，申請人應主動遵守政府法規之各項要求。

註:修訂處以底線標示